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6年6月修订)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即召集人）一名，由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审计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二至第四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。

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、筹备等工作。

第七条 审计部是审计委员会的具体业务执行部门，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汇报工作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

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(二)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三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(五)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部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(一)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情况；
- (五)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，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，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。

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，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，并及时披露，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，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，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，履行特别注意义务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报告的，或者证券公司、外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。

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，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、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，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。

审计部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，进行后续审查，董事会办公室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，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，对违反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规定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，召开临时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须为独立董事）主持。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委托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由过半数的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、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九条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，审计委员会可以指定审计部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

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会议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，以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4日